

律师信箱

外籍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担责

高律师：

您好！我是中国一家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丹麦籍股东。近期，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产无力清偿投资公司投资款，背上债务。我想咨询：作为文化传媒公司股东，我是否有为其偿还债务的义务？

某文化传媒公司股东 汉娜

您对公司的出资未届出资期限，您的股东出资期限将加速到期，您需要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股东具有特殊性，因为股东的唯一性使股东个人意志与公司法人意志高度重合，因此法律规范对于一人公司保持公司独立性提出更高要求。一般来说，为了避免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需要在财务方面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以保持财产独立性，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独立财务账册；聘请专业的记账公司进行代理记账；每年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过审计等。

因此，若贵公司的股东仅为您一人，即便您的出资已全部实缴，若您无法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分、相互独立，仍应对贵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解答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 高彦丽)

汉娜：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公司的法律法规中，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义务。若贵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且您作为股东未足额出资；抑或贵公司的股东仅为您一人，且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您自己的财产的，您均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

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汉娜：

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公司的法律法规中，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义务。若贵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且您作为股东未足额出资；抑或贵公司的股东仅为您一人，且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您自己的财产的，您均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

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公司无力清偿债务，股东出资期限将加速到期

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体股东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的方式，自主协商约定股东缴足出资的期限；出资期限未届满的，公

司无权要求该股东缴纳出资，此为股东享有的“期限利益”。然而，当公司经营遭遇债务偿还问题时，法律法规对股东的出资期限另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贵公司资产已无力清偿投资公司投资款，参考上述规定，若

海外纪闻

助马新两国互联互通

中企建造水上高架项目



蒙蒙细雨中，工地机器隆隆作响，连接马来西亚柔佛州与新加坡的跨国轻轨项目——柔佛捷运系统(RTS)水上段高架的建设工人正在紧锣密鼓地工作。这是记者日前在柔佛州新山市附近项目施工现场看到的景象。

在施工现场，高级工程师马达瓦身着全套工作服，仔细检查着生产物料和项目施工安全措施，汗珠混着雨水顺着脸颊流下。38岁的马达瓦来自斯里兰卡，早在2009年中交集团负责科伦坡外环高速修建时，毕业不久的马达瓦就加入了这个团队。

中国交通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RTS水上段高架项目办公室经理黄义力说，他和马达瓦刚认识时，马达瓦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让他很惊喜。“马达瓦总能妥善解决施工中的关键点和难点。”黄义力说，公司邀请马达瓦加入马来西亚RTS项目管理团队并担任现场高级工程师，与他一起的还有另外五名斯里兰卡籍员工。

RTS是一条双轨道交通线路，连接马来西亚新山的查加山站和新加坡的兀兰北站，预计2026年年底建成。项目全长约4公里，以高架桥配地下隧道的方式穿越柔佛海峡，每小时客流量可达1万人次，将为往返马、新两国的人员提供交通便利，促进两国在经贸与人文交流等领域的联系与合作。

RTS水上段高架起点位于新山市区，延伸至柔佛海峡国境线位置，长约800米，共15个桥墩，主桥为连续梁桥。不过，在项目建设初期，由于所在地工人专业程度参差不齐，尤其是桥梁施工技术能力普遍较弱，项目建设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输血不如造血”，项目负责人赵志峰说，“在这个新项目上，我们结合以往经验持续强化属地人才培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部结合实际情况确立了班组管理制度，由具有一定施工经验、较强管理能力的员工担任班组长，搭配技术、质量、工程负责人和若干名工人组成班组。项目部还创建了“帮带课堂”，全面提高工人技能水平。去年1月，一堂关于钢筋绑扎施工的交底培训课程在水上高架施工现场展开。讲台上的“老师”是项目技术人员，讲台下的“学生”是来自各个国家的“新手钢筋工”。

项目部将“帮带课堂”打造成流动课堂，走进面板预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各个施工现场。随着项目员工培养力度不断强化，施工工人桥梁建设技能不断提升。

赵志峰表示：“我们不仅为当地创造了就业机会，还让外籍员工成为本项目以及其所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

RTS水上段高架项目团队中方成员经验丰富，从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公路延长线，中国—马尔代夫友谊大桥、孟加拉国N8公路改扩建项目，到文莱大摩拉岛大桥、马来西亚柔佛州普来河桥等，这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民生工程里，都有他们的身影。

黄义力说：“在不同国家的项目中，我们不仅为当地带去中国方案、中国技术与中国智慧，还吸纳了不少有责任和能力的外籍员工，与我们一起到更多国家建设‘一带一路’”。

(新华社马来西亚新山电 记者程一恒、毛鹏飞)

新华社记者 程一恒摄

上图：工人在RTS水上段高架项目建设现场施工。

杜老师语文信箱

杜老师：

我常在媒体上看见“之于”的说法，但搞不清楚其确切含义，请您讲解一下，谢谢。

陕西读者 杨先生

杨先生：

“之于”的常见用法有两种。

1.“之于”前面是动词，后面是宾语。这时“之”是代词，“于”是介词，由于急读合音的原因，常写成“诸”。

例如：“求之于己”，也可以说

“之于”的用法

成“求诸己”；“付之于实施”，也可以说成“付诸实施”；“公之于社会”，也可以说成“公诸社会”。值得注意的是，不宜把两种说法混起来说。例如不宜说“付诸于实施”。这是一种常见的错误说法。

2.“之于”相当于“对于”。

例如：

(1) 生物进化论学说之于中国，输入是颇早的。

(2) 学习之于我们，就像阳光和空气一样重要。

例(1)至(2)中的“之于”都是“对于”的意思。从这两个例句可以看出，这种说法多是

对“之于”前词语所代表的事物在某方面的评议。例如(1)是对“生物进化论学说输入中国时间”的评议，(2)是对“学习对我们的重要性”的评议。(1)跟(2)中前一分句所表达的句义，都相当于“某事物对某个主体来说”的意思。例如(1)的前一分句可以理解成“生物进化论学说对(于)中国来说”，(2)的前一分句可以理解成“学习对(于)我们来说”。(1)至(2)中的后一分句，则是对前一分句的评议。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体验糖艺制作



近日，来自法国、韩国等国家的外国友人走进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的糖艺工作室，近距离体验中国糖艺制作过程，从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相融合的魅力。

▲ 在糖艺工作室，外国友人体验组装糖艺作品。

▲ 糖艺师演示糖艺梅花组装过程。

张 鹰摄(人民视觉)

海关答疑

出口竹木草制品注意事项

南京海关：

我们是一家木制品生产企业。近期公司想拓展海外市场，出口一批木制相框。我想咨询：出口这类竹木草制品，有哪些要注意的？
某公司员工 赵先生

赵先生：

您好！竹木草制品是指包括竹、木、藤、柳、草、芒等原材料所制成的物品。海关总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对出境竹木草制品及其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关于竹木草制品出口的资质要求和申报流程，具体为您介绍如下：

● 注册登记和分类管理

企业向部分国家出口竹木草制品时，应按要求实施注册登记。对于国外无注册登记要求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一) 企业注册登记申请条件
根据规定，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厂区清洁卫生、道路及场地地面硬化、无积水；厂区布局合理，原料存放区、生产加工区、包装及成品存放区划分明显；有相对独立的成品存放场所，成品库/区干净卫生，产品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具备相应的防疫除害处理措施，防疫除害处理能力与出口数量相适应；配备企业培训合格的厂检员，熟悉生产工艺，并能按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和自检工作；建立



外商在中国义乌国际森产品博览会采购竹制品。 龚献明摄(人民视觉)

质量管理体系或制度。

(二) 办理注册登记流程

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在线提交或到所在地隶属海关窗口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辅料清单、自检自控计划。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 企业分类和产品分级

海关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安全防控措施、加工工艺、检验检疫合格率、年出口批次等，将注册企业分为一、二、三类企业，并设置不同抽查比例。未注册登记企业出口低风险竹木草制品(胶合板、纤维板、强化木等)按0.1%比例进行抽查，非低风险产品批批查验。

● 申报审核及检验检疫流程

(一) 提供单证

出境竹木草制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进行申报，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单证。包括：出境货物电子底账申报单；贸易合同或信用证及发票；装箱单；代理申报委托书；《出境竹木草制品厂检记录单》；进口国特殊要求或需进行检验检疫处理等其他资料。

(二) 属地查验

查验人员依据系统指令要求开展现场查验，对货证、外观、产品及其包装材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害生物或有可疑症状的产品进行取样。

(三) 放行和不合格处置

1.对未抽中现场检疫批次，如无特定要求的，根据企业申请及相关单据信息出具电子底账信息及植物检疫、熏蒸/消毒等证书。

2.抽中检疫的，经检验检疫合格或经返工整理合格(如除害、重新加工等)的，准予出境并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电子底账信息及植物检疫、熏蒸/消毒等证书。

3.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或返工整理。无法除害处理或返工整理的判定为不合格，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境。

(南京海关所属泰州海关查验一科 傅伟川、胡长松)